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473.33万元到113,473.33万元,同比增长10.82%到22.14%。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645.99万元到51,645.99万元,同比增长46.85%到64.27%。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653.52万元到44,653.52万元,同比增长40.96%到59.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8,000.00万元到62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473.33万元到113,473.33万元,同比增长10.82%到22.14%。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000.00万元到13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645.99万元到51,645.99万元,同比增长46.85%到64.27%。

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500.00万元到11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653.52万元到44,653.52万元,同比增长40.96%到59.6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实现营业收入:512,526.67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354.01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46.4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通用计算市场,保持着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性能提升等举措,不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在收入、毛利率方面持续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按计划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各项工作处于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戴茂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茂方先生因退休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戴茂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茂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茂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637,9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购买的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6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637,9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满足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深度融入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体系,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公司拟设立泰国子公司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称:芯碁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登记为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1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的一切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对泰国子公司的投资与建设。

为确保公司上述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中文名称:芯碁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4、业务范围:直写光刻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零配件销售及制造

5、注册地址:泰国曼谷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股权结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9%,芯碁合微(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1%。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的优势,增强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避免未来潜在的贸易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注册审批风险

设立泰国子公司尚需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程序,存在注册审批风险,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运营整合风险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泰国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投资金额约1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有效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计划在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以下简称"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7,725,22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2024年1月2日,公司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38,86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注:累计减持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1%,尚差约1800股,下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49,684,2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88,545,105	2.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8,545,1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860,900	1.00%	2023/7/3~2024/1/2	集中竞价交易	2.48-2.79	101,309,702.97	未完成:38,864,321股	49,684,205	1.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5,6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15,674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2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7,034,4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5.76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5日起由原5.60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由原4.53元/股调整为4.3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0张,转股数量为461股。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70,344张。自2023年10月1日至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9,321,566	4.58	-2,106,210	0	97,215,356	4.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0,328,198	95.42	2,106,210	461	2,072,434,869	95.52
三、总股本	2,169,649,764	100.00	0	461	2,169,650,225	100.00

注:本季度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为高管锁定股的变化情况。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下午(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胡煜斌先生(由于董事长陈朝辉先生另有公务,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胡煜斌先生代为主持);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87,956,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的52.298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8,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14%。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8,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14%。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904,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股份5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6,92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0%;反对股份1,031,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904,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股份5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9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16%;反对股份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8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904,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股份5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9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16%;反对股份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8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386,907,522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80,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08%;反对股份6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80,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08%;反对股份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廖明骐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0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31,3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49,62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8.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48,7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4.4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20.64元/股;原激励对象中2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880,000份;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60,000份;1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D,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120,400份;1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或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35,100份。合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95,500份。经上述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31,300份。

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行权价格至20.46元/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4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姜强	副总经理	52,000	31,800	31,800	61.15%
2	梏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26,000	16,000	16,000	61.54%
3	王新余	副总经理	26,000	0	0	0%
4	薛运普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	6,000	16,000	1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0	63,800	53.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11,300	95,820	384,900	93.58%
合计			531,300	149,620	448,700	84.4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70名激励对象行权或部分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62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行权股票锁定6个月;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99,080	149,620	100,448,700
总计	100,299,080	149,620	100,448,7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448,700股,2023年第四季度获得募集资金3,061,225.2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3,061,225.20元,其中新增股本149,620元,2,911,605.2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